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朗迅”）拟与苏州辰瓴光学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森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哈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朗迅及其控股子公司昆山瑞晖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瑞晖”）拟与公司关联方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1,578.6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哈森股份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玉珍先生、陈芳德先生、陈志贤先生、陈怡文女士、陈春伶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朗迅的控股子公司昆山瑞晖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生产设备，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江苏朗迅拟为昆山瑞晖的设备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起止时间等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哈森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2 日